

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系務會議組織規定

92.06.18 九一學年第二學期第7次系系務會議通過

93.10.20 九三學年第一學期第2次系（所）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1.09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（所）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特設置「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系務會議」

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，社會工作學系簡稱本系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本系專職員工、研究所與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列席人員，如有必要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，系主任無法擔任召集人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召集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以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系系（所）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 系務發展計劃。
- 二 本系（所）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重要章則。
- 三 本系（所）增設班級、研究所招生或變更、停辦。
- 四 推送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委員會委員。
- 五 本系（所）提案及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- 六 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使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